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0〕41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 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0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0年5月4日

浙江农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管理办法（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发挥第二课堂的育人功能，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有效构建一二课堂协同育人体系，根据《浙江农林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浙农林大〔2019〕152号），特制定本办法。

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共计6个学分，包括4个创新创业学分和2个思政实践学分，要求学生在弹性学制内完成，是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是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创新创业学分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思政实践学分评定由学校团委负责。

一、学分类型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分为创新创业大类（思想素养、创新创业、技能特长等）和思政实践大类（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文化活动、成长履历等）等2类。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参加思想教育活动、从事创新创业训练和职业技能培训，取得具有一定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学分。

思政实践学分是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以拓展自身非专业素质为目标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成长履历等实践项目的经历和成果，经认定获得学分。

二、学分认定原则和标准

（一）创新创业学分

1.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弹性学制内参加各类项目（如各类学科竞赛、职业技能证书等），均可根据学分认定标准予以学分认定。

2. 学生参加各类项目取得立项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项目的级别由组织单位级别决定，且必须以项目结题形式为认定学分的依据。

3. 创新创业大赛（包括互联网+大赛、挑战杯、职规赛）、各学科竞赛、体育类竞赛、文艺类竞赛等集体奖项中，每一位参与学生获得的学分均计满分。

4. 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参与学生根据项目不同分别计分。

5. 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遵循成果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6. 学校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库》作为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依据，每年定期对项目库进行更新（见附件1）。

（二）思政实践学分

1. 思政实践由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成长履历等4个模块组成。具体积分设置见《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思政实践课程项目认定标准表》（见附件2）。

2. 学生参与思政实践4个模块中的项目可获得相应积分（学

生参加同一项目取得多项奖励，按最高级别奖项相应积分计算)。学生毕业前累计4个模块总积分不少于240个积分，且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各须达到60个积分，方可获得2个学分。各模块累计达到60积分后，超出部分可相互替换，但文化活动、志愿公益、社会实践3个模块的60个积分不得由其他模块积分替换。

三、认定程序与时间

(一) 创新创业学分

1. 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程序

(1) 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部门或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导入并提交佐证材料。

(2) 教务处对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进行认定。

(3)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可查询本人的学分认定结果。

2. 非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程序

(1)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

(2)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并提交教务处核定。

(3) 教务处根据学院审核意见和创新创业项目库的学分认定标准核定相应学分。

(4)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可查询本人的学分认定结果。

3. 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创新创业管理”系统每学期开学

第一个月开放申请，学生可申报相应创新创业学分；各学院（部）每年4月、10月进行审核；教务处每年5月、11月进行核定，核定后学生可查看上一学期已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数。

（二）思政实践学分

思政实践积分认定依托学校“同伴成长服务平台”实施。活动参与类的积分由学生在“同伴成长服务平台”系统报名、签到、参加的方式自动生成；志愿公益的积分根据“志愿汇”系统记录的志愿公益时长导入“同伴成长服务平台”系统，并结合“同伴成长服务平台”系统中记录的志愿服务活动积分生成；工作履历、奖项荣誉等“同伴成长服务平台”系统无法实时记录积分的项目，由学生在“同伴成长服务平台”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

思政实践积分评定由二级学院、校团委共同组织实施，通过“同伴成长服务平台”，二级学院负责审核、学校团委负责核定。具体认证流程如下：

1. 学生申请：学生通过“同伴成长服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学院及时提交详细的认证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学院团委参照《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践课程项目认定标准表》（附件2）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证明材料齐全且真实有效的申请予以通过审核并加以妥善保管；对证明材料不全及无效的申请应反馈到学生本人让其及时补交、修改、更正或退换相应材料，材料不符合认证标准的，及

时退还给学生。),最后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复核提交校团委核定。

3. 团委核定。校团委参照《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践课程项目认定标准表》(附件2)对学院审核上报信息进行核定确认积分,认定后归库。

4. “同伴成长服务平台”系统申请功能全年开放,学生可实时申报思政实践学分,经各二级学院进行审核,最终由学校团委进行核定,核定后学生可查看已获得思政实践学分数。

5. “同伴成长服务平台”与学校中心数据库对接,学生可以通过学校官方平台查询本人的学分认定结果。

四、学分警示

一般要求在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期间完成创新创业学分、思政实践学分的申请认定工作,大学四年级作为“补缺”阶段。毕业当年6月份前,未达到4个创新创业学分和2个思政实践学分的不予毕业。

每学期的期末当月完成该学期的记录更新,并针对完成情况差距较大的学生进行提醒,第五学期开始每学期开学初发布创新创业学分和思政实践学分未达标学生名单,第七学期开始将发布学分预警学生名单。学生名单涉及到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发布,思政实践学分由团委发布。

在申请创新创业学分和思政实践学分过程中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给予批评教育或全校通报批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

(含两次)弄虚作假的,视同课程考试作弊,并依据《浙江农林大学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0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开始实施,集贤学院求真实验班本科生学生单独制定管理办法。

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20 级本科生创新创业大类学分项目库汇总表
2. 浙江农林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思政实践类
项目认定标准表